

醉驾入罪对公务员不公?

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引发委员热议,“醉酒”与“酒后”难以判定

12月21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,草案规定: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”这意味着醉酒驾车不但入罪,而且不管是否造成后果,都将处罚。对于“醉驾”是否犯罪?又该如何处罚?常委会组成人员展开了热烈讨论。

有人认为,醉驾即入罪,而国家公职人员在犯罪后一般都会面临开除公职的处分,这样对公务员来说“后果太严重”。也有人认为,公职人员更应遵守法律,否则就应严惩。

赞同 还应加大处罚力度

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,对“醉驾”的处罚还应加重。任茂东委员认为,仅处以拘役偏轻,建议改为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”。而且他认为,仅是拘役实际中的操作性不强,难以执行,且行政成本较大。

郎胜委员指出,对于“醉驾”,当前的实际做法是行政拘留,但目前看来作用不大。达到“醉驾”程度就追究刑事责任,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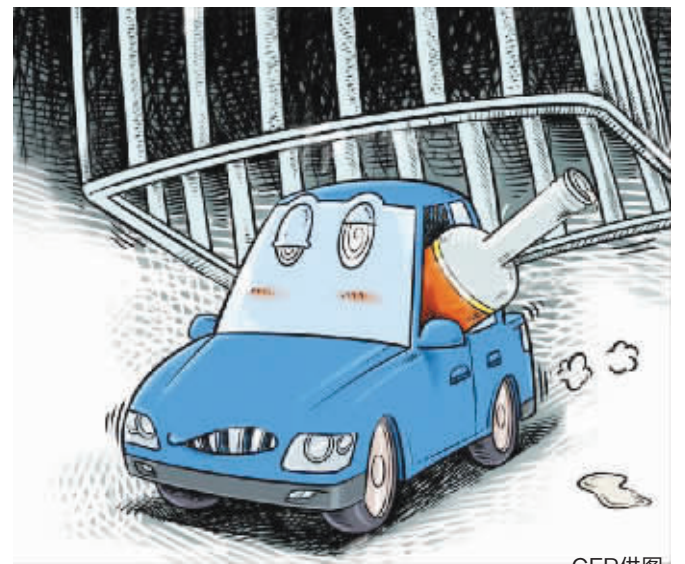
能对社会的震慑效果会好一些。

而对国家公职人员酒驾的处罚,郎胜委员认为,醉酒驾驶的行为本身是可以避免的,而国家公职人员更应遵守法律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光权认为,国家公职人员应率先垂范,其行为才有公信力,对他们的道义要求高于一般人是没有问题的。他分析,中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期,而转型社会也意味着风险社会,运

用刑罚手段对一些严重的突出的社会问题给予严厉的压制,也是可以接受的。

夏绩恩代表则指出,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的,处罚应比普通交通肇事罪更严重。

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,将“醉驾”入罪,能对这一行为给予更有力的惩处和打击,对一些人会起到很大的教育和震慑作用,这也符合广大老百姓的心愿。



CFP供图

反对 “醉驾”即入罪太过情绪化

在审议中也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慎重对待“醉驾”入罪问题。

李连宁委员表示,人们对“醉驾”都很气愤,总体上赞成将“醉驾”入罪,但在情节把握上应要细化一下,从草案现在的表述来看,不管是醉酒驾车刚启动就被制止,还是在道路上跑了很长时

间并造成交通拥堵,都要马上定罪拘役,并处罚金,这样规定有一定的情绪化倾向。

李连宁委员认为,草案的规定有些太硬,建议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一些空间,可单处拘役或单处罚金或两者并处,建议在“醉驾”和追逐竞驶后都加上“情节严重的”限制条件,这样在入刑的把握上可

能更慎重一些,避免立法情绪化,扩大打击面。

也有委员建议对醉驾入罪能否给予一定的过渡规定,目前醉驾即入罪,而国家公职人员在犯罪后一般都会面临开除公职的处分,后果很严重。同时,国家公务员招考时,目前也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。

难点 “醉酒”与“酒后”难判定

根据现行的标准,驾车者血液酒精浓度在每百毫升20毫克至80毫克属酒后驾驶,浓度超过每百毫升80毫克就算醉酒驾驶。

从斌委员认为,从科学角度界定“醉酒”很难。不同的人对酒的耐受度是不一样的,有的人酒精含量超过200毫克也不一定有事,有的人可能只有20毫克却

意识不清。郎胜委员也指出,醉酒程度各国都有不同标准。

针对这一问题,从斌委员提出了完善该规定的两个方式:一是单纯规定血液酒精含量的方式确定犯罪主体;二是把“醉酒”改成“酒后”,凡是喝酒上路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失的就要承担相应责任。综合



冬日颐养 温泉私享

4/5层精装电梯温泉小公馆全城热销
全市唯一在售温泉养生美宅

震撼总价 **50** 万元起!

得山可街

CHERCA TANGSHAN RESIDENCE

桃源温泉公馆 二期 精装美宅

OK 品牌 520041

www.okgroup.com.cn

40M²温馨一房·75M²舒适两房

新城中轴核心·温泉入户·精装·电梯·低密度·全实景·铂金品质

楼盘地址: 中山 南京 路

地下车库: 珠江新城 广州天河区 广东省委(广州) 羊城花园(广州)

025 84101912 84102888